股票代碼：669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3號8樓
電　　話：(02)897962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二)及六(六)所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收購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高靚玟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973	17	257,881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75,638	11	186,488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8,255	11	165,0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40,821	3	23,0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1,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427	1	61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97	-	2,980	-
	流動資產合計	658,111	43	636,938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909	1	28,5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70,105	37	476,46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30,059	2	31,55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315	1	16,62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3,054	7	129,11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737	-	7,913	1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55,840	4	55,629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	-	5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71,774	5	97,031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793	57	843,409	57
	資產總計	**$ 1,537,904**	**100**	**1,480,347**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 42,019	3	33,848	2
2170	應付帳款	86,851	6	158,43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83	-	5,463	-
2219	其他應付款	152,883	10	125,26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5	-	5,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4	-	11,5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970	1	11,8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6	1	9,832	1
	流動負債合計	322,941	21	361,532	2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34	-	5,384	-
2670	存入保證金	465	-	4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9	-	5,849	-
	負債總計	328,940	21	367,381	24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07	14	169,997	11
3200	資本公積	775,920	50	323,90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48	3	39,9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13	1	14,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80	13	111,397	8
3400	其他權益	(46,304)	(2)	(15,1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8,964	79	644,146	4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二(二))	-	-	468,820	32
	權益總計	1,208,964	79	1,112,96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7,904**	**100**	**1,480,3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110年度(重編後)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905,003	100	852,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529,570)	(59)	(490,578)	(58)
	營業毛利	375,433	41	361,84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68)	(5)	(41,131)	(5)
6200	管理費用	(104,278)	(12)	(92,2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415)	(17)	(122,009)	(14)
	營業費用合計	(307,061)	(34)	(255,343)	(30)
	營業淨利	68,372	7	106,5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8	-	854	-
7010	其他收入	6,477	1	3,6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95	1	115	-
7050	財務成本	(2,167)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409	10	24,3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42	12	28,859	4
7900	稅前淨利	170,814	19	135,36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448)	(2)	(21,766)	(3)
8200	本期淨利	155,366	17	113,59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7)	(1)	(1,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9)	(1)	3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30	1	(6,8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8)	-	3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74)	(1)	(7,9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792	16	105,61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366	17	86,853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6,746	3
		$ 155,366	17	113,59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792	16	85,742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68	2
		$ 148,792	16	105,610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7.92		5.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2		6.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7.82		5.0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82		6.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66,664	323,900	31,748	11,634	93,459	136,841	(1,765)	(12,237)	-	(14,002)	1,564,233	2,177,636
本期淨利	-	-	-	-	86,853	86,853	-	-	-	-	26,746	11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	(1,444)	-	(1,111)	(6,878)	(7,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3	86,853	333	(1,444)	-	(1,111)	19,868	10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5	-	(8,21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8	(2,3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99)	(54,999)	-	-	-	-	(38,092)	(93,091)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333	-	-	-	(3,333)	(3,333)	-	-	-	-	-	-
分割減資	-	-	-	-	-	-	-	-	-	-	(1,077,189)	(1,077,18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69,997	323,900	39,963	14,002	111,397	165,362	(1,432)	(13,681)	-	(15,113)	468,820	1,112,966
本期淨利	-	-	-	-	155,366	155,366	-	-	-	-	-	15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29)	(1,945)	-	(6,574)	-	(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6	155,366	(4,629)	(1,945)	-	(6,574)	-	148,7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5	-	(8,6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1	(1,1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7)	(63,787)	-	-	-	-	-	(63,787)
現金增資	50,000	428,800	-	-	-	-	-	-	-	-	-	478,800
組織重組	-	5,896	-	-	-	-	-	(12,824)	-	(12,824)	(468,820)	(475,7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10	14,438	-	-	-	-	-	-	(16,848)	(16,848)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055	5,055	-	5,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	-	2,88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407**	**775,920**	**48,648**	**15,113**	**193,180**	**256,941**	**(6,061)**	**(28,450)**	**(11,793)**	**(46,304)**	**-**	**1,208,964**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814	135,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61	22,898
攤銷費用	360,430	271,624
利息費用	2,167	183
利息收入	(428)	(854)
股利收入	(1,199)	(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7,409)	(24,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698	269,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850	(49,9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7)	(29,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20)	(9,073)
其他應收款	1,469	1,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66)	1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7)	(7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60)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41)	(88,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1	(18,296)
應付帳款	(71,583)	67,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0	(1,981)
其他應付款	27,617	14,7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1)	(3,025)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32)	5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73)	(30,562)
調整項目合計	250,425	238,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239	373,868
收取之利息	428	955
支付之利息	(2,167)	(183)
支付之所得稅	(22,658)	(22,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842	351,97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475,748)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6)	(2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4	-
取得無形資產	(200,795)	(232,725)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133,781)	(143,8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57	(32,955)
收取之現金股利	1,199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970)	(441,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7)
租賃本金償還	(13,793)	(12,230)
發放現金股利	(63,787)	(54,999)
現金增資	478,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220	(67,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2	(157,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81	415,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973**	**257,8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3號8樓。

本公司以自有之研發專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專注於發展資訊安全相關服務，包括事前預防、事中偵測、事後應變及災變復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向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說明，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如下：

(1)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對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

(2)將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個體財務報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所享有之份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主要為：營業及辦公設備3年；運輸設備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預付授權金及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分1～4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專業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中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完成之履約、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未存有對已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	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8,906	257,814
	$ 258,973	**257,881**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909	28,538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9千元及4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	280
應收帳款	168,255	164,778
減：備抵損失	-	-
	168,255	165,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21	23,001
	$ 209,076	188,05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6,983	-	-
逾期1～30天	9,989	-	-
逾期31～60天	1,473	-	-
逾期61～90天	391	-	-
逾期91～120天	240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209,076		-

	110.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4,636	-	-
逾期1～30天	1,178	-	-
逾期31～150天	2,185	-	-
逾期61～90天	60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188,059		**-**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	$ -	1,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27	61
減：備抵損失	-	-
	$ 10,427	**1,53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商品	**$ -**	**-**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26**	**36,069**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子公司	**$ 570,105**	**476,460**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現金10,000千元投資設立子公司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使資訊安全服務更臻完整，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向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取得其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架構)100%股權。

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取得雲架構之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原先宏碁對雲架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並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個體財務報告。

2.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及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9,858	1,129	11,502	52,489
增添	11,673	2,333	-	14,006
處分	(458)	(1,128)	-	(1,5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073**	**2,334**	**11,502**	**64,90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3,826	1,129	5,252	30,207
增添	16,032	-	6,250	22,2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39,858**	**1,129**	**11,502**	**52,489**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5,849	470	4,619	20,938
折舊	10,591	385	3,977	14,953
處分	(458)	(583)	-	(1,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2**	**272**	**8,596**	**34,85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173	244	1,868	10,285
折舊	7,676	226	2,751	10,6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15,849**	**470**	**4,619**	**20,93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091**	**2,062**	**2,906**	**30,0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 24,009**	**659**	**6,883**	**31,551**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9,840
增　　添	16,102
租約終止	(27,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59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9,750
增　　添	12,493
租約終止	(2,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39,840**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3,219
折舊	13,408
租約終止	(27,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8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3,377
折舊	12,245
租約終止	(2,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23,21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 16,621**

(九)無形資產

	預付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66,223	22,694	419	189,336
增添	176,609	24,186	-	200,795
轉銷及處分	(191,890)	(17,079)	-	(208,9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0,942**	**29,801**	**419**	**181,1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4,473	30,195	419	145,087
增添	203,741	28,984	-	232,725
轉銷及處分	(151,991)	(36,485)	-	(188,4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166,223**	**22,694**	**419**	**189,336**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2,847	7,020	350	60,217
攤銷	202,673	24,118	69	226,860
轉銷及處分	(191,890)	(17,079)	-	(208,9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630**	**14,059**	**419**	**78,1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306	21,309	210	79,825
攤銷	146,532	22,196	140	168,868
轉銷及處分	(151,991)	(36,485)	-	(188,4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52,847**	**7,020**	**350**	**60,21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312**	**15,742**	**-**	**103,0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 113,376**	**15,674**	**69**	**129,1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 222,692	167,575
營業費用	4,168	1,293
	$ 226,860	**168,868**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流動	**$ 13,970**	**11,811**
非流動	**$ 5,534**	**5,38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	**18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897**	**12,411**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7,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547)**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舊制年資，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並將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全數領回轉付予員工，本公司因結清舊制年資而認列清償利益計1,814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0千元及48,5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979	45,061
當期服務成本	236	301
利息成本	206	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67	1,31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33)	1,040
清償消滅之負債	(57,847)	-
員工轉調影響數	1,89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47,97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26	46,794
利息收入	210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27	5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363)	-
雇主之提撥	-	9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48,526**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236	301
清償利益	(1,814)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4)	(14)
	$ (1,582)	**287**
帳列於：		
營業成本	$ 178	125
營業費用	(1,760)	162
	$ (1,582)	**28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重編後）
折現率	1.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	3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64)	1,10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58	(1,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31千元及11,523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704	22,158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36	2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92)	(637)
	$ 15,448	**21,766**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8)**	**36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70,814**	**135,3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163	27,073
前期所得稅調整	36	24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7,838)	-
組織重組影響數	-	(5,349)
其他	(913)	(203)
所得稅費用	**$ 15,448**	**21,766**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3,468	4,445	7,913
認列於損益表	-	1,292	1,2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8)	-	(3,4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5,737**	**5,737**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 3,107	3,808	6,915
認列於損益表	-	637	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1	-	3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 3,468**	**4,445**	**7,91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500千元，每股10元，皆分為300,05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2,240千股及16,99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1月1日期初餘額	16,999	16,66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
盈餘轉增資配股	-	3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1,999**	**16,99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發行241千股。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96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7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計收取總股款478,800千元(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1,200千元)，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發行股票溢價	$ 748,194	319,3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5,89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38	-
員工認股權	7,392	4,506
發行股票溢價	**$ 775,920**	**323,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帳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7	63,787	$ 3.3	54,999
股　　票	-	-	0.2	3,333
		$ 63,787		**$ 58,33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現　　金	$ 4.5	99,921

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432)	(1,7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4,629)	333
期末餘額	**$ (6,061)**	**(1,432)**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3,681)	(12,237)
組織重組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824)	-
本期變動數	(1,945)	(1,444)
期末餘額	**$ (28,450)**	**(13,681)**

(3)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93)	-
期末餘額	**$ (11,793)**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股
給與日	111.03.25	111.05.20
給與數量(千股)	241	222
既得條件	未來一～三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給予對象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全職正式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全職員工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管理局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1千股。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全職正式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每年視該年度員工個人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核定該年度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股數。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該股份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期初已發行數量	-
本期給與	241
期末已發行數量	**241**

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收盤價117.5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公允價值。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222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09
執行價格(元)	96
預期波動率(%)	28.33 %
存續期間	34天
無風險利率 (%)	0.63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酬勞成本	$ 5,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080
	$ 7,135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55,366	86,85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26,746
	$ 155,366	**113,5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625**	**16,9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2	5.11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7
	$ 7.92	**6.68**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55,366	86,85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26,746
	$ 155,366	**113,599**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625	16,999
員工酬勞之影響	178	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數	5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862**	**17,09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7.82	5.0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6
	$ 7.82	**6.64**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主要產品/服務線：		
資訊安全服務	$ 905,003	852,427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9,076	188,059	149,334
減：備抵損失	-	-	-
	$ 209,076	188,059	149,334
合約資產	$ 175,638	186,488	136,534
合約負債	$ 42,019	33,848	52,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518千元及48,767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9,000千元及10,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估計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28	854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租金收入(附註七(三))	$ 5,278	3,287
股利收入	1,199	400
	$ 6,477	3,68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02)	61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七(三))	10,000	-
其他	497	54
	$ 10,295	115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	18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063	2
	$ 2,167	183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09	28,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973	257,88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9,503	189,589
其他金融資產	71,774	97,031
	$ 574,159	573,039

(2)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4,134	163,8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958	130,60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504	17,195
存入保證金	465	465
	$ 268,061	**312,159**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909	23,909	-	-	23,909

	110.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538	28,538	-	-	28,538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之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各級政府機關及金融保險業等，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未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詳附註六(四))及存出保證金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90,000千元及430,000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94,134	94,13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53,958	153,958	-	-
租賃負債	19,607	14,063	5,544	-
存入保證金	465	-	-	465
	$ 268,164	**262,155**	**5,544**	**465**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163,897	163,89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30,602	130,602	-	-
租賃負債	17,298	11,892	4,325	1,081
存入保證金	465	-	-	465
	$ 312,262	**306,391**	**4,325**	**1,54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195千元及1,427千元。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增添	111.12.31
租賃負債	$ 17,195	(13,793)	16,102	19,504
存入保證金	465	-	-	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660**	**(13,793)**	**16,102**	**19,969**

	110.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增添	110.12.31 (重編後)
租賃負債	$ 16,932	(12,230)	12,493	17,195
存入保證金	1,042	(577)	-	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974**	**(12,807)**	**12,493**	**17,6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59.78%及64.53%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雲架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母公司	$ 22,955	30,264
子公司	39,176	24,224
其他關係人	3,717	4,406
	$ 65,848	**58,894**

本公司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2.進貨及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母公司	$ 416	1,399
子公司	29,365	16,596
其他關係人	5,724	10,409
	$ 35,505	**28,4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故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3.租賃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轉租部份辦公大樓予子公司-雲架構與子公司-安碁學苑相關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78千元及3,287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另，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提供子公司-雲架構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為10,00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服務支出

關係人提供資訊及法務等管理服務予本公司，相關之勞務費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母公司	$ 2,694	1,833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購入營業及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母公司	$ 488	571
子公司	-	211
其他關係人	1,164	709
	$ 1,652	1,491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帳列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母公司	$ 1,872	1,684
子公司	586	506
其他關係人	298	69
	$ 2,756	2,259

7.應收關係人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因前述專案服務收入及代關係人支付成本或費用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及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合約資產	母公司	$ 2,022	507
合約資產	子公司	1,512	5,095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964	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9,647	15,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9,867	5,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307	2,3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雲架構)	10,42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1
		$ 55,746	**29,137**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595**	**-**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進貨、服務支出及購買營業及辦公設備等交易及代收付款項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33	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3,644	4,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606	1,1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951	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雲架構)	64	4,5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60	3
		$ 8,358	**10,799**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8,307	17,303
退職後福利	506	543
股份基礎給付	1,850	-
	$ 20,663	**17,84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	$ 68,725	93,9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846	216,785	337,631	108,058	181,370	289,428
勞健保費用	10,659	16,468	27,127	9,016	13,626	22,642
退休金費用	5,482	6,667	12,149	4,606	7,204	11,810
董事酬金	-	2,660	2,660	-	1,400	1,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44	9,254	16,998	3,603	6,255	9,858
折舊費用	3,439	24,922	28,361	3,369	19,529	22,898
攤銷費用	356,263	4,167	360,430	270,331	1,293	271,62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員工人數	327	27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31	1,22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55	1,0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8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酬勞：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給付標準與金額」訂定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提撥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

2.經理人薪資：係依所擔任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員工薪資：係參酌市場薪資水平、員工年資、績效及人力市場資料等綜合因素提出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方案，並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4.經理人獎金：依據年度營運結果，提出經理人獎金建議方案，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5.員工獎金：依據年度獎金提列政策及實際營運結果提出獎金提列建議方案，並呈報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二)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收購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經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110.12.31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 636,938	-	636,938
非流動資產	374,589	468,820	843,409
資產總計	**$ 1,011,527**	**468,820**	**1,480,347**
流動負債	$ 361,532	-	361,532
非流動負債	5,849	-	5,849
負債總計	367,381	-	367,381
股　　本	169,997	-	169,997
資本公積	323,900	-	323,900
保留盈餘	165,362	-	165,362
其他權益	(15,113)	-	(15,113)
權益合計	644,146	-	644,14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68,820	468,820
權益合計	644,146	468,820	1,112,9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1,527**	**468,820**	**1,480,347**

	110年度		
會計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852,427	-	852,427
營業成本	(490,578)	-	(490,578)
營業毛利	361,849	-	361,849
營業費用	(255,343)	-	(255,343)
營業淨利	106,506	-	106,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3	26,746	28,859
稅前淨利	108,619	26,746	135,365
所得稅費用	(21,766)	-	(21,766)
本期淨利	86,853	26,746	11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1)	(6,878)	(7,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2**	**19,868**	**105,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公司業主	$ 86,853	-	86,85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6,746	26,746
本期淨利	**$ 86,853**	**26,746**	**113,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業主	$ 85,742	-	85,74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9,868	19,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2**	**19,868**	**105,61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 5.11**	**1.57**	**6.68**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 5.08**	**1.56**	**6.64**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	23,909	0.30 %	23,90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宏碁雲價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44,462	475,748	-	-	-	-	44,462	564,183

註：期末金額包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93,942	5.86 %	EM60	-	-	39,197	14.15 %	註一

(註一)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5,922	(1,783)	(1,783)	母子公司
本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營運不中斷及資訊部門營運委外服務	475,748	-	44,462	100.00 %	564,183	89,192	89,192	(註)

註：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自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295,601	59.78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8,906
	$ 258,973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關係人：	
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4,498
非關係人：	
客戶A	7,575
客戶B	7,554
客戶C	7,448
其他(均小於5%)	148,563
小計	171,140
	$ 175,638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11,553
客戶乙	10,906
其他(均小於5%)	145,796
減：備抵損失	-
	$ 168,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666	$ 28,538	-	-	-	-	(4,629)	666	23,909	–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金額(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其他	期末餘額			市價/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額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7,640	-	-	-	-	(1,783)	-	65	1,000	100.00 %	5,922	5.92	5,922	無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4,462	468,820	-	-	-	-	89,192	5,430	741	44,462	100.00 %	564,183	12.69	564,183	無	(註)
		$ 476,460		**-**		**-**	**87,409**	**5,430**	**806**			**570,10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向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取得其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架構)100%股權。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取得雲架構之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原先宏碁對雲架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並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個體財務報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投標押金、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 71,774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一	$ 19,381
客戶二	9,101
其他(均小於5%)	13,537
	$ 42,019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廠商A	$ 9,310
廠商B	5,441
廠商C	5,219
廠商D	5,000
廠商E	4,160
廠商F	3,960
其他(均小於5%)	53,761
	$ 86,85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13,596
其他(均小於5%)	39,287
	$ 152,883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資安服務成本		$ 40,298
委外人力成本		3,137
薪資支出		120,846
預付授權金、履行合約成本及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356,263
商品成本：		
本期進貨淨額	$ 9,026	
期末存貨	-	9,026
		$ 529,570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3,496	66,451	116,838	216,785
勞 務 費	76	7,196	2,600	9,872
保 險 費	2,508	6,874	8,829	18,211
折舊費用	2,712	11,763	10,447	24,922
其他費用(均小於5%)	8,576	11,992	16,703	37,271
	$ 47,368	**104,276**	**155,417**	**307,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33　號

會員姓名：
(1) 高靚玟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6545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